

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“海峡汽车文化广场 B 地块、C 地块、D 地块项目（新榕·云链科创园）”总平面规划调整的公示

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海峡汽车文化广场 B 地块、C 地块、D 地块项目（新榕·云链科创园）位于闽侯县尚干镇、青口镇。其中 B 地块总平面规划调整方案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经闽侯县住建局批复（侯政办项〔2014〕24 号），C 地块总平面规划调整方案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经闽侯县住建局批复（侯政办项〔2014〕24 号），D 地块总平面规划调整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闽侯县住建局批复（侯政办项〔2015〕66 号）。各地块主要规划技术指标如下：

B 地块总征地面积 13438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58153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15337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60，建筑密度 30.16%，绿地率 20.5%。

C 地块总征地面积 9994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87274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153695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54，建筑密度 30.1%，绿地率 20.3%。

D 地块总征地面积 17461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12741.48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99910.81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72，建筑密度 35.02%，绿地率 20.1%。

现建设单位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，优化园区的业态及功能布局，提出对项目规划方案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各地块主要规划技术指标如下：



B 地块总用地面积 13438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72738.33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22408.78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66，建筑密度 37.38%，绿地率 26.92%。

C 地块总用地面积 9994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85972.63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153167.05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53，建筑密度 39.59%，绿地率 29.79%。

D 地块总用地面积 174614 平方米，实用地面积 95099.7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94364.52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30203.92 平方米，容积率 2.42，建筑密度 36.91%，绿地率 25.04%。

依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》第五十三条，现将调整前后的图纸进行公示，以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。公示地点：“海峡汽车文化广场 B 地块、C 地块、D 地块项目（新榕·云链科创园）”项目现场、福州日报、闽侯县政务信息网（minhou.fuzhou.gov.cn）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本项目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调整有异议，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审批科反映（联系电话：0591-22060065，地址：闽侯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，邮编：350100）。如要求听证，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科提出申请（联系电话：0591-22981316，地址：闽侯县滨江商务中心 C 楼 4 层资规局法规科，邮编：350100）。

附注：

1. 附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

2. 书面反馈意见（申请）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（申请）。

3. 书面意见（申请）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附图：调整前后图纸

